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王幼玲、賴鼎銘		
被 彈	付 劾	李嵩茂：教育部法制處處長，簡任第 12 職等；現任教育部參事。		
案 由	教育部法制處處長李嵩茂，涉違法失職案。			
決 定	<p>一、李嵩茂，彈劾不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李嵩茂：成立 2 票，不成立 11 票。</p>	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	
移 機	送 關	無		
審 委	查 員	賴振昌、林文程、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張菊芳 范巽綠、田秋堇、紀惠容、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		
主 席	賴振昌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6 月 2 日	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李 嵩 茂	成 立	2	林文程、葉大華
	不 成 立	11	賴振昌、王美玉、趙永清 林郁容、張菊芳、范巽綠 田秋堃、紀惠容、蕭自佑 王麗珍、鴻義章